

登記換領禮品 - 推廣優惠禮品換領程序及條款細則

- 1) 一般客戶於指定推廣期間，透過 LG 電子香港有限公司〔以下簡稱「LG 香港」〕認可之零售商購買指定型號產品，即可成為合資格客戶。
- 2) 合資格客戶〔以下簡稱「客戶」〕必須於指定登記期內，選擇以下其中方法，自行進行登記：
 - a. 按此連結進行網上登記：<https://goo.gl/STG9DN>，或
 - b. WhatsApp 登記 – 填妥禮品換領登記表格後，並傳送表格圖檔至 WhatsApp 專線 (852) 9333 5376，或
 - c. 郵寄登記 – 填妥禮品換領登記表格並寄回以下地址：
九龍彌敦道 198 號寶安商業大廈 2 樓 B 室 (請註明：「LG 禮品換領登記」)。

客戶必須提供以下資料作登記之用：

- | | |
|---|---|
| a. 客戶姓名 (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符) | f. 購買日期 |
| b. 香港身份證號碼/護照 [#] 號碼
(首 4 位英文字母及數字) | g. 零售商名稱 |
| c. 聯絡電話 | h. 購買發票編號 |
| d. 電郵地址 | i. 產品編號 (若因未收貨而未能於登記時提交，
可於收貨後提供此項資料。) |
| e. 購買產品型號 | j. 領取地點 |

[#]如非持有香港身份證之客戶，請提供有效護照號碼以作核實之用。

- 3) 若客戶未能於指定登記期內完成登記，即等同自行放棄換領相關推廣優惠禮品之權利。
- 4) 換領優惠登記者必須為購買 LG 產品的客戶本人。否則，其優惠換領資格將被取消。
- 5) 每名客戶於每年度 (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 最多只可以替三部所選購的 LG 電視機進行禮品登記。凡超出優惠登記上限之客戶，其同一年度有關 LG 電視機之推廣優惠換領登記，將一律不獲接納。
- 6) 完成登記及核實資料後，客戶將獲通知禮品換領參考編號以及確認之禮品換領日期，以作日後換領禮品時識別及核對身份之用。

- 7) 完成登記之客戶必須於指定禮品換領期內，親自帶同以下證明文件，前往登記時指定的禮品換領中心地點，換領相關禮品。任何不完整、經自行刪改或不齊備之證明文件恕不接受：
 - a. 客戶本人所登記之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正本
 - b. 印有購買日期符合相關推廣期及換領條款之購買發票 (正本及影印本)
 - c. 包裝盒上產品型號及序號條碼正本
 - d. 禮品領取期限確認電郵或 SMS 短訊
 - e. 相關產品網上登記確認電郵 (列印版本)產品網上登記方法：
 - 按此連結 (<http://www.lg.com/hk/support/my-lg/product-registration>)，登記所選購之產品，完成產品登記後便即收到相關確認電郵。
 - 按此連結 (<https://goo.gl/d8sg58>)，下載「LG 產品網上登記」指引。
- 8) 若完成登記之客戶未能於指定禮品換領期內，親自攜同上述第 7 條所列之有效之證明文件到指定禮品換領中心領取相關禮品，客戶亦可以授權委託他人代其辦理禮品換領手續，惟所有受託人必須出示相關客戶〔委託人〕之香港身份證副本、授權書，以及上述第 7 條所列之有關推廣優惠禮品換領之有效證明文件。
- 9) 所有有效之禮品換領證明文件只可用作辦理一項禮品換領之用。
- 10) 若客戶於登記時未能提供產品序號或 IMEI 號碼，必須於收貨後 14 天內向禮品換領中心提供相關資料以完成登記程序，否則是次推廣優惠禮品換領資格作廢。
- 11) 若完成登記之客戶未能於指定禮品換領期內，攜同有效之證明文件到指定禮品換領中心領取相關禮品，即等同自行放棄領取相關禮品之權利。
- 12) 禮品數量有限，送完即止。
- 13) 所有禮品均不能兌換現金。
- 14) 如所換領之禮品為 LG 香港之產品，LG 香港將為該產品提供現行的保養服務。
- 15) 若所換領之禮品為非 LG 香港之產品或服務，有關產品或服務所引致或涉及之賠償、損失或責任，LG 香港概不負責。
- 16) LG 香港保留隨時更改禮品、有關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之最終決定權，以上條款如有任何修改會於 LG 香港網頁發放，恕不向客戶作個別另行通知。
- 17) LG 香港會將客戶所提供資料保密，但有可能將客戶有關資料提供予 LG 香港所指定之禮品換領服務供應商作安排相關換領服務之用。